

# 外交部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41 號

-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外交及有關涉外業務，特設外交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-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外交關係發展之情勢研判、涉外政策之規劃、審議及協調。
  - 二、涉外政治、軍事、安全、通商、經濟、財政、文化、國際組織參與、公眾外交及其他涉外事務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監督。
  - 三、駐外機構之設立、指揮、督導，與其業務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  - 四、涉外法律事務之研擬、解釋、規劃及推動。
  - 五、各國駐華機構與人員之禮賓規劃及執行。
  - 六、護照、簽證、文件證明等領事事務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政策之規劃及督導。
  - 七、國際新聞傳播政策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  - 八、外交領事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、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之督導。
  - 九、其他有關外交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-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- 第 五 條 本部設領事事務局，辦理執行護照、簽證、文件證明核發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項。
-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派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人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- 第 七 條 本部得委託特定團體處理涉外事務。
- 第 八 條 本部得視業務需要，辦理無給職之無任所大使之遴聘作業。
-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繼續適用原有相關法令之規定至離職時為止。
- 第 十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 十 一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